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董事长魏义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义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辞职后，魏义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魏义良先生在任期内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的人数，因此魏义良先生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魏义良先生将继续履行其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魏义良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刘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刘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该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职务领取报酬。

董事会对魏义良先生在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附件：刘清先生简历

刘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曾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业务二部副主任、投资银行部副主任，高新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投资银行部主任；现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投资开发部部门副经理、（资深级）高级投资经理。

截至本决议公告时，刘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本公司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